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印象”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0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10,481,496 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签名：丁祖昱 石磊 郭永清

2017 年 6 月 14 日